

2023
9-14

合同编号：2023-10-

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2023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乙方：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地址： 二七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6 楼

联系方式： 0371-68186247

乙方： 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嵩山南路与金沙江路交汇处锦绣商务大厦4楼

联系方式： 0371-55685055

签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3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二七区审计局2023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3-35

3、采购需求： 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2023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35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承担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2个年度内委托的工程审计任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费用结算标准：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的要求
①竣工结算审计业务费用为：基本收费按照送审金额的1%计取，效益收费按照审减额的3%计取。②安置区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基本收费按照送审金额的1%计取，效益收费按照审减额的1.5%计取。③跟踪审计业务费用为：基本

收费按照送审金额的2%计取，效益收费按照审减额的3%计取。④安置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费用为：基本收费按照送审金额的1.5%计取，效益收费按照审减额的1.5%计取。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二七区审计局

7、服务标准：合格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二七区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管理。
- 4、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工程审计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工程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竣工结（决）算和全过程审核、复核等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造价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核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审核任务;同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审计结算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单位及参加审核的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包括施工设计、采购、监理等)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核的其他情况,将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8、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审查计算、取证、核对和编制审核底稿等工作。审核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乙方随时向甲方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勘察现场;不隐瞒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情况向甲方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10、乙方审核过程中形成的计算底稿、审核日记、审核取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甲方,不用于与本次审核无关的目的。

11、乙方承诺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永久负责,对服务项目质量考核或以后发生的审计等质量问题以及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根据项目审核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且项目负责人在审核期间原则上不更换。如确需更换,将报甲方同意。

14、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张东海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建[造]11144100011257。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竣工结（决）算和全过程审核、复核等甲方委托的业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相关工程审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核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为准）

2、服务标准：合格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轮流选定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审核费用在审核报告通过后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执行。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核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与被审核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的。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本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9月22日